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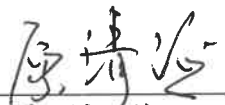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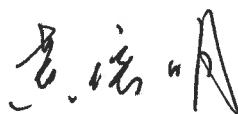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5日



签字:


原 清 海


李 剑


黄 培 明